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催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佳宸電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曾啟倫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供正確完整之附表（聲請狀附表所載發票人及付款人均不完整，且金額有誤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